**臺中市東勢區衛生所民眾陳情(檢舉)案處理流程** 112.4.12修訂

電話及傳真陳情或檢舉

收文掛文號

承辦人員

依案件屬性辦理期限呈核，並回覆陳情人(註一)

課員登錄

 結案

課員稽催及呈核檢討報告 (註二)

書面及親自到所陳情或檢舉

分案

逾期未結案視同逾期

註：

1. 案件屬性及辦理期限

1.陳情案件:以收案日隔日起計，6日(含)內需結案(不含假日)。

 2.檢舉案件: 以收案日隔日起計，14日(含)內需結案(不含假日)。

 二、逾辦理期限未結案視為逾期案件，由課員稽催並請承辦人員填具原因

 及呈核檢討報告。

 三、於所務會議檢討人民陳情或檢舉案執行情形。